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8-023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补充质押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邱茂国先生关于补充质押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邱茂国	否	5,000,000股	2018年2月26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6%	补充质押（注1）
合计	—	5,000,000股	—	—	—	1.36%	—

（注1：邱茂国先生原于2017年8月17日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5,700万股公司股票，鉴于公司股票价格下跌，邱茂国先生补充质押300万股公司股票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邱茂国先生原于2017年10月25日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1,390万股公司股票，鉴于公司股票价格下跌，邱茂国先生补充质押200万股公司股票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2：邱茂国先生本次补充质押的股票为其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以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根据邱茂国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如邱茂国先生承诺的业绩无法完成则其需在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个交易日内（包含第20个交易日当天）用现金向公司支付完毕其应补偿金额。在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20个交易日内（包含第20个交易日当天）向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不足其应补偿金额的，则自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21个交易日起，邱茂国先生应当就上述现金补偿后的差额部分，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邱茂国先生若需进行业绩补偿，先行以现金补偿，现金不足方才使用股份进行补偿，且本次补充质押的股数占邱茂国先生所持股份的比例较低。因此，

邱茂国先生本次补充质押公司股票不会对其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造成较大影响。)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邱茂国先生共持有公司367,625,8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67,057,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3%。

截至目前，邱茂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茂期、蔡月珠）合计持有公司461,039,5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459,855,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5%。

二、备查文件

- 1、邱茂国先生出具的《关于补充质押部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